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520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陳鴻瑩

被告 王思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2,058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0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日盛銀行）申請信用貸款，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嗣日
盛銀行將本件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立新資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為消滅公司，由原告概括承受消滅公
司權有權力，債權讓與通知亦以公告代之。爰依消費借貸契
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
款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帳戶交易明細

01 查詢、戶籍謄本、經濟部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民
02 眾日報（見本院卷第6至第15頁）等件為證，應認原告之主
03 張為真實。

04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05 請求被告為如主文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7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8 權宣告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010元（第一審裁判
11 費），應由被告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4 法 官 陳紹瑜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涂震宇